

# 2022 年第 20 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台北南天扶輪社 電腦圖文創作比賽實施計畫

北市教資字第 1103082899 號函發布

北市教資字第 1113104949 號函修正

## 壹、目的

- 一、鼓勵兒童少年將其想法，綜合各學習領域，運用電腦圖文創作呈現。
- 二、藉由對扶輪社宗旨之認識與理解，轉化為對社會的關懷與服務。
- 三、縮短數位落差，促進資源缺乏區域學童的數位素養(Digital Literacy)。

貳、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南天扶輪社(以下稱扶輪社)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以下稱永安國小)

伍、協辦單位：臺北市南天扶輪少年服務團

陸、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外僑學校國中部)學生。

柒、比賽組別及類別：每位學生僅能報名一個參賽組別，不得重複報名，亦不得跨學層、跨校組隊，每位(隊)參賽學生所報指導教師以 1 人為原則，教師需與參賽學生同校，並得同時指導多隊。

| 組別名稱                                                     | 類別    | 參賽組別及代號  |   |
|----------------------------------------------------------|-------|----------|---|
| 平面圖畫類—國小組                                                | 平面圖畫類 | 國小一至三年級組 | A |
|                                                          |       | 國小四至六年級組 | B |
|                                                          |       | 國中組      | C |
| 平面圖畫類—國中組                                                |       |          |   |
| 動畫組                                                      | 動畫類   | 國中小組     | D |
| 數位圖文組<br>(國際扶輪青少年人才培育計畫<br>參與學校學生，團體組由 3 至 5<br>名同校學生組隊) | 圖文並茂類 | 國小個人組    | E |
|                                                          |       | 國小團體組    | F |
|                                                          |       | 國中個人組    | G |
|                                                          |       | 國中團體組    | H |
| 平面圖畫類—天使組<br>(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國中、小學生)                            | 平面圖畫類 | 國中小組     | I |

## 捌、徵稿主題

平面繪圖組(代號：A、B、C、I)：友善臺灣

數位圖文組(E、F、G、H)：計畫(註 1)

動畫組(代號：D)：運動家

註1：

數位圖文組-個人組：以圖文記錄「有一次參加某個計畫的經驗」

數位圖文組-團體組：以圖文呈現「邀請他人來參與的一個計畫」

玖、競賽時程

一、線上報名與送件

(一) 110年10月1日(星期五)至110年12月31日(星期五)止，參賽組別代號為A、B、C、D、E、F、G、H者，請至扶輪社活動網站(網址：[www.southworld.org.tw](http://www.southworld.org.tw))線上報名及交件；參賽組別代號為I者(平面圖畫類—天使組)，請指導老師電洽扶輪社羅小姐，電話：02-2383-1238，並以電子郵件交件，信箱：[southworld.rotary@gmail.com](mailto:southworld.rotary@gmail.com)，信件主旨格式：「2022年第20屆扶輪電腦圖文創作比賽—I組—代表學校—班級—參賽學生姓名—指導教師姓名」；交件時請附作品說明、指導教師聯繫方式。

(二) 本活動已納入教育局資訊教育重點活動，鼓勵臺北市所屬國中小學參與，預先辦理校內培訓選拔活動，且學校報名10件以上，將列入獎勵積分。

二、評選與決賽：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專家、語文專家、網路資訊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選出各組優勝作品若干名晉級決賽，決賽參賽名單預定110年1月中旬公告活動網站；除天使組I外，入選者需於**111年2月13日(星期日)參與線上決賽**，競賽形式包括線上創作、面談等，競賽方式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天使組參賽者無需參加線上決賽，請拍攝學生繪圖時影片10-20秒，供評審參考。

三、頒獎典禮：**111年2月13日(星期日)**辦理線上頒獎典禮，邀請臺北市政府、扶輪社代表出席，活動流程與形式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壹拾、獎勵

一、平面圖畫類—國中組、國小組、動畫類(代號：A、B、C、D)

(一) 各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最多6名)，均頒發教育局獎狀、扶輪社獎狀及獎品。

(二) 另由扶輪社頒給第一名獎學金3,000元、第二名獎學金2,000元、第三名獎學金1,000元、佳作獎學金500元。

(三) 到場參與比賽之入選者頒發扶輪社獎狀及獎品。

(四) 指導學生獲得前三名與佳作之指導教師，頒發教育局獎狀、扶輪社感謝狀及敘獎。

二、圖文並茂類(代號：E、F、G、H)

- (一) 分成以下四組：國小個人組、國小團體組、國中個人組、國中團體組，不得重複參加。
- (二) 各組取前三名及特色獎三名與佳作若干名(最多 6 名)，均頒發教育局獎狀、扶輪社獎狀及獎品。
- (三) 不設獎金，優選者獲得參與青少年人才培育計畫後續活動機會。
- (四) 到場參與比賽之入選者頒發扶輪社獎狀及獎品。
- (五) 指導學生獲得前三名、特色獎與佳作之指導教師，頒發教育局獎狀、扶輪社感謝狀及敘獎。

### 三、平面圖畫類—天使組(代號：I)

- (一) 取佳作 10 名，入選獎 10 名。
- (二) 獲得佳作者，頒發教育局獎狀、扶輪社獎狀及獎品。
- (三) 獲得入選獎頒發扶輪社獎狀及獎品。
- (四) 指導學生獲得佳作之指導教師，頒發教育局獎狀、扶輪社感謝狀及敘獎。

### 壹拾壹、送件須知

#### 一、平面圖畫類(代號：A、B、C、I)

- (一) 工具：各類電腦繪圖軟體不限，如 PhotoImpact、Windows 小畫家…等。
- (二) 規格：解析度 1024x768 畫素(pixels)以上。彩色構圖，平面風格(非 3D 立體模型投影構圖，但電腦噴槍、漸層工具可使用)
- (三) 檔案格式：JPEG100%品質；向量圖片請轉換成影像格式檔案。(決賽時承辦單位提供 PaintShopProX8、Windows 小畫家、PhotoImpact12、PhotoCap6 等軟體)

#### 二、動畫類(代號：D)

- (一) 工具：Scratch。
- (二) 規格：以 Scratch 呈現 30 秒內動畫(若超過，只採計前 30 秒)，需強化視覺動畫方面的呈現
- (三) 檔案格式：Scratch 檔案或線上作品連結

#### 三、圖文並茂類(代號：E、F、G、H)

- (一) 工具：文件整合創作工具(Word、Google Document、Open Office、Pages 等) + 各類繪圖軟體。
- (二) 規格：單頁圖文融合創作。文字最多 1000 字，文體不拘;插圖部分須為參賽者創作，可掃描手繪稿置入，純電腦繪圖創作則加分。
- (三) 檔案格式：PDF

#### 四、作品需為參賽者原創，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倘發生糾紛應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並遵守投稿倫理，勿一件多投(或投多組)，

若發現違反上述原則，主辦單位得撤銷與追回獲獎資格。

- 五、 凡報名者，視為已閱讀、完全同意並能遵守本活動相關規定，參賽及頒獎典禮期間參賽主本人及其作品影音、影像及肖像權，無償授權予教育局及主辦單位製作成果報告及相關出版品等非營利使用。

壹拾貳、 注意事項

- 一、 教育局得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COVID-19 疫情狀態、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調整競賽辦理時程、辦理方式，必要時得宣布活動延期或取消辦理，並同步公告於活動網站，以利參賽師生與家長查詢。
- 二、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量與規則解釋權。
- 三、 參賽學生與指導教師需同校(若不敘獎則無此限)，且每位參賽學生之指導教師僅能填報 1 人。
- 四、 為避免因網路擁擠造成交稿延誤，建議參賽者於截止前提前交件。
- 五、 本次活動系統僅接受個人報名交稿，團體組請教師指導學生 1 人代表隊伍上網交稿。
- 六、 動畫類倘以 SCRATCH 網站線上創作，請附上動畫連結，交件時間截止後，不得再修改，否則視為棄權。
- 七、 動畫作品可運用程式技巧設計互動效果，但須考慮無特別說明情況下評審能直覺操作。

壹拾參、 聯絡窗口：競賽報名、作品收件相關事宜，請洽扶輪社羅小姐，電話：02-23831238，獎狀印製相關問題，請洽永安國小李教師，電話：02-25335672 轉 214。

壹拾肆、 本辦法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